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1日，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位于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金沙江路北侧2号，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30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车床、锯床、下料机、切割机、抛丸机等，项目运行后年产海洋风电传动设备1万台（套）。

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实行白班制，年工作日约300天，全年工作时间约36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30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3〕315号）。2023年6月，公司委托江苏华瑞鑫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12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3〕055号）。2024年9月12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382MACD88M496001X）。

项目于2024年9月13日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9日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17%。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至15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变动

环评报告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个人承包)定期清运。

2、危废间建设面积及位置变动

环评报告中,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设置危废暂存间 15m²,位于厂区东南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关接管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接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项目水淬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个人承包)定期清运。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切割、打磨、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钢丸、废焊丝焊渣、废布袋、收集尘及沉降粉尘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个人承包）定期清运。

项目按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3）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4）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5）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2）公司已进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3）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382-2024-204-L）。

（4）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排污标志牌。

（5）项目已于2024年9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382MACD88M496001X）。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洋风电传动设备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4、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承力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21日

